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瑞贞、陈进军、孙宏彪

2022年9月8日